

2

文／心犁

圖／尚仁



當資訊科技遇見基督徒

只有把生命根基立於那不變磐石上，
心中滿有神的話語滋潤，才能真正不再飢渴。

+ 倍速爆炸成長的資訊時代，總令人眼花撩亂。只是，再多的浮光掠影，終究無法填滿一顆空虛的心靈……。

從「電視兒童」到「你今天 Google 了嗎？」¹

「電視兒童」是我這一代孩提時的稱呼，當時因社會形態的改變，父母雙薪逐漸成為常態，加上電視的普及，電視遂成方便的保姆。這位保姆不但填上親子間的空白，還身兼傳授價值觀及了解大人世界的重要資訊來源。到了中學，「第四台」成了必備的世界之窗，原來這世界如此廣闊，有演不完的戲劇、唱不盡的歌曲、打不停的球賽、重複不斷的新聞；選擇更多，各面向資訊也更豐富更良莠不齊。上大學後，「網際網路」如火如荼地蔓延，原來世界不但廣闊，且咫尺可得；「網咖」也開始成為一種嶄新的商業模式與生活形態。及至就業後，網路雖歷經泡沫化，竟浴火重生且更富滲透力。只要從電腦或手機連上 Google 之類的搜尋網站，什麼資訊都找得到，令人驚覺只要透過指尖，世界原來就在一念之間；而藉由「部落格」或「討論區」，我也可以向全世界發聲！

從「電視兒童」到「Google」，從擺在客廳的「大同電視」到放在口袋裡的「iPhone」，²不過二、三十年，其間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，除了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外，也使我們的生活大大改變。資訊的媒介，並不完全是彼此取代，反而是累加相乘；不再侷限於傳統的人際口語交流或靜態的書報文字，也可能是擁有上百頻道的有線電視，或是主動權操之在己的網路生活。這樣多元的資訊世界對我們有什麼影響，又該如何因應？

資訊・知識・智慧

「3000 本？這是美國一天出版的新書數量」、「估計《紐約時報》一週所包含的資訊量，比十八世紀一個人一生可能接觸到的資訊量還要多」、「每個月 Google 必須處理 2,700,000,000 次搜尋……」³

註

1. Google 為目前網路上最大之搜尋網站：<http://www.google.com>

2. iPhone 是蘋果公司所生產之手機，以媒體播放、無線上網及其新穎操作介面著稱。

資訊爆炸，研究顯示 2006 年數位資訊量達 1,610 億 GB,⁴ 如果把這些資訊印製成書，可由地球排到太陽（約九千三百萬哩）十二趟。古人的「學富五車」在這樣的數字面前顯得完全微不足道。如果這麼多的資訊只存於美國國會圖書館的庫藏，其影響力微乎其微；但透過網路，使一大部分資訊得以被大眾取得，因而與我們的生活產生了交集。交集的結果可能造成簡化，同時也產生複雜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我們計畫到清境農場出遊，可以上網至旅遊討論網站提問，或查詢交通路線如何規劃，哪一間民宿景優價廉，哪些景點值得一遊；出遊回來後也可以在部落格或討論區發表遊記，成為下一個人的資訊來源。經過這樣一個蒐集、吸收、經驗、回顧的歷程，我們也許就可自我認定具備「清境農場旅遊」的知識。乍看之下，知識的取得似乎被簡化了，大部分的訊息都可藉由網路來獲得；但若重新檢視資訊獲得過程的細節，就會發現其複雜之處。譬如：要上哪（些）旅遊討論網站？同一間民宿有不同的評價時怎麼辦？怎麼知道是不是民宿業者自己打的廣告？要看多少篇討論對於自己的判斷才有足夠的信心？在還沒有網路以前，這一切大概只能參考親朋好友的經驗或是買本旅遊書按圖索驥，不會有太多的選擇。如今資訊更加多元異質，意即「知」的權利可獲得更大的滿足，但也意謂著我們比起以前有更多機會需對靜態資訊賦與價值判斷，才能作出認知或行動上的選擇。所以在資訊爆炸的時代裡，我們更需要的是以簡馭繁的智

慧。其中最顯而易見的，就是選擇及時間管理的智慧。我們先來看看資訊的效率問題。

有效率的資訊生活？

資訊的易於取得是改善生活效率的利器嗎？是的，若心存特定的搜尋目標，上網查詢通常比起到圖書館或透過人脈來的有效率且多面向。只是網路上的資訊大多僅是片斷，若我們搜尋的目標並非如字典這般有明確的答案，往往得瀏覽好幾個網頁才能在心智中建構起一套理解或知識系統。瀏覽網頁本身需要時間（如前例的在旅遊討論網站瀏覽或提出問題），還需累積足夠網頁資訊確立自己的理解（對各個民宿的不同意見歸納看法），也很可能會連到缺乏資訊的網頁（想多了解 A 民宿，結果搜尋到的網友遊記僅提到「路過」美美的 A 民宿。好吧！至少知道是美美的），這一切加起來，其實也頗花時間。值得慶幸的是，類似的搜尋工具還在不斷進步中，檢索的技巧也是可以學習的，例如：提供更多更準確的關鍵字及彼此運作的邏輯（如 AND, OR, NOT），這其實並不難，也是網路使用者該充實的技能。⁵

比較令人害怕的是沒有目標的資訊瀏覽行為，如網路漫遊或電視頻道漫遊，其背後的動機，可能是放鬆壓力、消磨時間、暫時逃離現實；但若不懂得節制，就是殺時間及（即）殺生命的利器。《聖經》告訴我們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（弗五 16）。當我們用滑鼠點擊一個接一個的連結，手持電視遙控器每逢廣告就

註

3. 引用自「我們所面對的，將會是什麼樣的未來？」（影片）http://city.udn.com/v1/blog/article/article.jsp?uid=Lucifer78&f_ART_ID=873905, 朱學恆的路西法地獄部落格。原文：〈Did You Know?〉，<http://thefischbowl.blogspot.com/2006/08/did-you-know.html>, Blog “The Fisch Bowl”
4. GB: Gigabyte，1GB 約等於 10 億個 byte，1 個 byte 可儲存 1 英文字母，2 bytes 可存 1 中文字。數位資訊量數據出自 “The Expanding Digital Universe”，<http://www.emc.com/leadership/digital-universe/expanding-digital-universe.htm>, EMC Corp.
5. 搜尋技巧可參考 http://www.google.com.tw/support/?hl=zh_TW 及 <http://www.google.com.tw/support/bin/topic.py?topic=352>

跳至另一頻道時，縱使收看的資訊內容並不直接影響靈命，但寶貴的光陰就這麼失去了，還可能侵佔了睡眠、運動、天倫之樂、與神交通、團契生活的時間，結果使得身心靈都疲累不堪。我們也許可以自問：生活是否缺乏目標？多久沒有親近神？有沒有神的話存在心裡？是否如那聰明童女已預備油在燈裡？「趁着白日，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。」（約九 4）

資訊時代的科技是效率改善的工具，理應創造出更多時間以茲利用，諷刺的是，現代人在資訊設備上花的時間反倒益形增多。我們可以有智慧來避免步上這樣的弔詭。在下次上網或開電視前，不妨先自問：我的目的是什麼？如果要取得資訊或知識，先設想所需的資訊程度，說不定只需看三十分鐘新聞或複製某位網友的經驗就足以應付所需，避免付出太多時間成本。如果是放鬆壓力或消磨時間，先訂閱機的時間，同時最好確認自己人生中的更重要事情已另有安排。

唾手可得的幽暗

網路、媒體所帶來的便捷性，對資訊知識如是，對人性幽暗面亦如是。從我們每天最常收到的二類垃圾郵件：色情及盜版，就可略窺一二。色情在網路上無孔不入，搜尋網頁時一不小心就會連上色情網站，有時也會接到朋友同學轉寄養眼圖片的「非垃圾郵件」，處處誘惑著我們的眼目。而現代人的電腦，完全沒有盜版軟體者應是寥寥可數；也許該反過來說，全部軟體都是盜版的，可能才符合多數現狀。色情與盜版的盛行，反映這個時代追求慾望的普世文化。也許背後有其社會結構上的成因，如性教育的不足、家庭的缺乏溫暖，或是不合理的軟體、光碟售價；但是個人

心中的空虛不滿足，才是最大的原因。世界俯伏在惡者手下並不是新聞，只是資訊媒體的特性，使其更加張狂。因為便捷，滑鼠點幾下就可讓眼目得到滿足，上網下載就能擁有最新的軟體、歌曲、影片；因為隱匿，所以無需擔心別人的眼光，也感受不到有人受傷害，因而說服自己。

如何面對新興媒體上的誘惑，是每個基督徒個人及家庭都該認真面對的問題與挑戰，因為只要一不小心，這些新興的媒體平台就成了心中的破口、家中的所多瑪。魔鬼正試圖用這些物慾挑起我們的貪念，使我們不再注目於神的國。如果我們時常追求靈修，有神的滿足和喜樂，心中堅定，惡者自然不易侵入我們的生活；但有時難免軟弱，若是拒絕承認軟弱或將其合理化，就中了魔鬼的詭計，反而更該勇於向神自承軟弱求神幫助。《聖經》說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」（林前十 23~24）。如何造就自己也造就別人，實是我們在這充滿絆腳石的崎嶇世界裡，踏出每一步時，所該謹慎思考的原則。

▼資訊時代的科技是效率改善的工具，理應創造出更多時間以茲利用，諷刺的是現代人在資訊設備上花的時間反倒益形增多。



對於網路色情，《聖經》教導我們保守己心勝過保守一切，並要我們逃避私慾，而非直接挑戰它，試探自己的能耐；實務上，也許「關機」就是扭轉生活的開始。以家庭而言，媒體平台應成為家庭的公共財，放在家庭的公共空間，也可考慮安裝網路防護軟體；更重要的是教導兒女使其心中敬畏神，有正確的價值觀及正當休閒娛樂，隨著靈命成長自然能對這些誘惑保持距離。對於版權，因為社會文化的薰染，可觀察到大部分基督徒對侵犯智慧財產權其實並不清楚或不以為意。雖然智慧財產權的利益合理性仍在探討中，但侵犯他人權益是不爭的事實。也許我們從來沒想過智財權的問題，也許要改變既得利益的習慣很困難，但從現在開始，下載歌曲或安裝謠版軟體前不妨先想想，我真的需要這些東西嗎？還是僅僅出於「有勝於無」的貪念？《聖經》教導我們不可偷盜、不要貪愛世界，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，便是大利了」，您說是嗎？

是天涯若比鄰，還是比鄰若天涯？

在這個時代，企業中可能一早透過網路與美國西岸分公司或客戶舉行視訊會議；許久未見面的同學或朋友仍能以電子郵件或聊天軟體保持聯繫；人手一支的手機更讓人走到哪聊到哪，甚至上網到哪。乍看之下，世界變得更小了，人與人的聯絡方式更多元，但人心的疏離感卻與日俱增，家庭中尤是如此。

在看電視時，起碼家人還能稍有共同話題；如今電腦成為一種相當個人的家電，家人間鮮有互動。在電腦這部機器之前，與朋友甚至陌生人可以暢所欲言；然而面對朝夕相處的家人卻是沉默寡言。使用 MSN⁶ 聊天時，文字熱情洋溢充滿表情符號；但對於真實面對面的人卻不知如何溝通

表達。當我們陶醉於網路中屬於自己的天地，或變成 coach potato⁷ 對著電視發呆時，看不見周遭人的喜怒哀樂，聽不見他們的內心呼求；家庭不再喧鬧，反而顯得死寂。有人說「愛」的相反詞不是「恨」，而是「冷漠」；當家庭中只有一個個漠然的個體時，又豈能建構出高舉「愛」的基督化家庭？

一個由電視、網路所宰制的家庭，基督是無法成為一家之主的。除了約束小孩與自己看電視、上網的時間與內容外，再次提醒，或許「關機」也該成為一個選項。與其看電視或瀏覽網路讓自己像被催眠般地思考力大幅下降，不如一起閱讀一起培養共同興趣。誰說一定要由媒體才能提供資訊，我們自己，以及在我們身旁的兒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，每天不也發生了許多新聞？不妨多讀讀我們的家人，苦樂的分享、經驗的傳承、意見的交流，縱有磨擦，也勝於同個屋簷下的一座座孤島，讓魔鬼有各個擊破的機會。其實，家庭本身若不能發揮功能的話，即使沒有資訊科技，家庭本身就已充滿危機；而當資訊科技的衝擊臨到，家庭一不小心就會出現缺口。所以，營造「家庭祭壇」在這個時代尤為要緊；主內聯姻是成功的第一步，夫妻的溝通，親子的互動，兒女的宗教教育，無一不是為人父母者所該學習的功課。願神保守我們的家庭，使其不致淪為魔鬼在靈戰中的灘頭堡，而是成為基督精兵的堅固堡壘勝了又勝！

虛擬世界與現實世界

提到資訊時代的影響，就不得不提到網路遊戲。網路遊戲類型眾多，最大宗的是線上角色扮演，其特色是多人可以同時上線（同一伺服器的所有玩家可達數十萬人之譜），每個人可扮演不同角色，於打敵人或接受各種任務的過程中累積

註

6. 指 MSN Messenger。微軟公司所開發之即時通訊軟體，可透過文字、語音、或影像，即時在網路上傳訊息或聊天。2006 年後之新版已更名為 Windows Live Messenger。
7. coach potato 指成天坐在沙發上看電視的人。

經驗值獲得升級，並有蒐集不完的寶物或裝備用以提升所扮演角色的能力，成為遊戲成就感的來源。平時可能各玩各的，但是遇到大型任務的話，需要組隊一起完成，所以通常遊戲中也會有公會或聯盟的平台，以供玩家結盟。在公會中有階級之分，公會與公會可彼此對抗或結盟，而玩家與玩家可彼此交易寶物，甚至可虛擬結婚。說穿了，就類似現實社會的縮影，形成一個虛擬社會，並反過來影響現實生活。

曾有人估計，某一在全世界擁有千萬玩家的知名線上遊戲，可能 40 % 的玩家有程度輕重的上癮傾向。⁸為何上癮？玩家在遊戲中對於完成任務或取得寶物有明確的目標感，而要達成這樣的目標通常只要投入時間就可達成，比起現實中得到成就感來得單純容易些。而在與人結盟的過程中，與網路同儕的虛擬社交生活中有互動並獲得認同，甚至在遊戲中被視為英雄。這一切使得遊戲雖然虛擬，卻能滿足一些心理上實實在在的需求。如果現實生活中有不如意之處，更容易陷入這樣虛擬而相對快捷容易的心理滿足；一旦陷入，因為影響作息消耗精神，可能使現實生活更不順利，造成心態上更想逃避現實，因而形成了惡性循環。

心理學家馬斯洛把人的需求由淺入深地訂了幾個層次：生理需求、安全感、被接納、自尊、自我實現。網路遊戲或許可以暫時粗糙地滿足人被接納及自尊的需求，但內心對永恆的潛在渴求卻是益發空虛。而且網路世界比起現實世界更加地流動不定，一時的滿足終究無法持久，現實世界的壓力更是始終拋不去的陰影。會玩線上遊戲的年齡層通常是學生或年輕的上班族、待業族，多半都尚未從原生家庭獨立，所以家庭是否能滿足其心理需求就很重要了，電腦應成為家庭裡的公共財，更需要具體的關懷與建立家庭祭壇的氛

圍。就個人而言，時間管理始終是管理生命的一大課題。除此之外，也許可以自問：有多久沒有出去大自然走走了？用我們的感官重新感受神的創造必能帶給生命一份清新；是否已經忘了主為我而死的這個神國子民寶貴身分？回到神面前用我們的心靈重新體會祂的愛，還有什麼不能滿足的呢？

藏鏡人的口

Web 2.0 的時代已經來臨。⁹其一大特色為資訊不再集中發布，而是每位網路「使用者」都能參與、分享並交流所產生的「個人化」內容。參與及分享的平台可能是透過部落格、社群討論區、維基百科或奇摩知識（其內容開放給所有網路使用者編寫及維護以形成群體智慧）、影片分享網站，及其它由使用者提供資訊並能彼此互動的類似網站來達成。這樣的資訊平台是科技設備及網路全球普及化的成果，並反過來成為資訊全球化的推手；而全球化的平台下，則是一個個的「個人媒體」，每個人都可對世界大鳴大放，並發揮影響力。如此一個以「使用者」為中心的媒體時代目前仍在演化中，是相當值得持續關注的時代脈動。

如果只針對使用者的個人化內容來看，可以發覺一個有趣現象。在部落格或討論區，常常可以看到同一個人在網路上及平時相處上的言詞有著很大差異，彷彿是兩個不同的人。這反應出的是網路的匿名性及暫時脫離現實，也就是當個網路藏鏡人。因為對著電腦感覺無需戴上面具，不必扮演現實角色，所以比較敢說實話；換個角度來說，因為感覺沒人約束，所以盡可大放厥詞。可能的結果是，實話說完了，也就到此為止了，只有漫談而沒有行動；更糟的是，只有謾罵而沒有建設，反正，網路的言論純屬宣洩，不必負責？

註

8. 資料出自 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World_of_Warcraft#Game_addiction
9. 請參閱黃嘉，〈Web 2.0〉，《聖靈》月刊 355 期，2007 年 4 月。

現在的媒體原本就充斥口水，加上網路上近似無政府，所以會有類似現象並不讓人意外。如果只在個人部落格上抒發情緒還好，若是在公開的討論區上不理性地隨意批評，可能就會掀起風波引來一批口水愛好者，影響其他網路使用者討論的權益。更令人擔心的是，這種習慣會養成一種不負責任而缺乏行動力的人生觀。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」期盼每個網路藏鏡人都能走出來，參與教會的事工，給予社會或弟兄姊妹行動上的關懷。雅各告訴我們：「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」（雅一 25），道理不是用聽的，也不是用說的，乃是實行出來，才能真正得福。



真正的飽足

當今這個資訊時代，處處流露出對比與矛盾。媒體平台的高效率，反而讓人花更多時間於其中；網路大開知識之門，但物欲的色情盜版隨之而來；科技使人溝通無空間隔閡，卻不知身旁家人的需要；過分投入遊戲的虛擬世界，反帶給現實生活更深的空虛與逃避。這樣的對比反應出資訊科技如水般的本質——工具與媒介，載舟或覆舟端視如何運用。真正矛盾的是使用者。

「主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他們必飄流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，往來奔跑，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。當那日，美貌的處女和少年的男子必因乾渴發昏。」（摩八 11~13）。現代人在網路或電視頻道上四處漂泊、往來奔跑，卻更加飢餓乾渴而發昏。當人把生命焦點錯置於這個世界，追隨時代流行，希冀藉由尋求更快速便捷的感官滿足，來填補自己心靈的空白，此舉無異飲鴆止渴。只有把生命根基立於那不變磐石上，心中滿有神的話語滋潤，才能真正不再飢渴。

基督徒對於資訊工具，可取其便利，但無需刻意追求效法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並時時察驗何為神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（羅十二 2~3）。在家庭裡，善意的設限對於充滿好奇的孩子是必要的，更重要的是教導並以身作則如何倚靠那自有永有的主宰。

時代的衝擊其實是接續不斷的，如：吸毒、飆車、電視亂象、染髮、網咖、哈利波特都曾是教會中討論的議題。當時代衝擊以不同面貌出現在我們周圍時，唯有讓靈魂不再漂泊，心存永恆，我們才能從容地面對不同時代的各種挑戰。

